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3
25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失踪和即审即决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3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4
导 言.....	1 - 3	6
一、任务.....	4 - 7	6
A. 职责范围.....	4 - 5	6
B. 特别报告员对之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情 况.....	6	7
C. 法律依据和工作方法.....	7	8
二、活动.....	8 - 20	8
A. 概述.....	8 - 9	8
B. 来往信函.....	10 - 15	9
C. 访查.....	16 - 20	11
三、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	21 - 34	12
A. 死刑.....	21 - 22	12
B. 死亡威胁.....	23 - 24	12
C. 在羁押中的死亡.....	25 - 26	13
D. 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27 - 28	13
E. 因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与政府串通或政 府纵容的私人部队的袭击或杀戮而造成的死 亡.....	29	14
F. 武装冲突期间对生命权的侵犯.....	30	14
G. 将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其生命面临危险的 国家或地点.....	31	15
H. 种族灭绝.....	32 - 33	15
I. 受害者的权利.....	34	15
四、需要特别报告员注意的问题.....	35 - 57	16
A. 对妇女生命权的侵犯.....	35 - 36	1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对未成年人生命权的侵犯——武装冲突中的 儿童.....	37 - 42	16
C. 对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生命权的侵犯.....	43 - 44	18
D. 对为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从事和平活动者生 命权的侵犯.....	45 - 46	19
E. 对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者生命权的侵 犯.....	47	19
F. 生命权与司法.....	48	20
G. 对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者 生命权的侵犯.....	49	20
H. 对生命权的侵犯和非国家行为者.....	50 - 51	20
I. 对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者生命权的侵 犯(报复).....	52 - 53	21
J. 对性少数成员生命权的侵犯.....	54 - 57	21
五、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	58 - 92	23
A. 死刑.....	58 - 73	23
B. 因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与政府串通或政 府纵容的私人部队的袭击或杀害而造成的死 亡.....	74 - 77	27
C. 影响生命权的传统习俗——“名誉杀 人”.....	78 - 84	28
D. 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生命权的侵犯.....	85 - 86	30
E. 免责.....	87 - 92	31
六、结束语和建议.....	93	33
A. 结束语.....	93 - 95	33
B. 建议.....	96 - 116	34

内容提要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35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涉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8 年 1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5 日收到的情报和发出的函件。本报告分为六章，从不同方面论述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另外，还包括特别报告员对属于其任务范围的各种问题的意见。

第一章概述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第二章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在所审查期间她在自己任务范围内进行的主要活动。第三章概述了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在第四章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系列需要她特别注意的问题。第五章分析了特别报告员所特别关注的问题。最后，在第六章中，特别报告员作出结论，并提出一些她认为可有助于解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建议。在其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在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个报告中讨论的问题，同时，还试图阐明前几年提出的一些新题目，即所谓“名誉杀人”的习俗、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对性少数成员生命权的侵犯。

特别报告员提交了本报告的三个增编。增编一介绍了 69 个国家的情况，其中包括特别报告员所转达和收到情报的概要，其中又包括各国政府发来的函件以及特别报告员根据要求视情况提出的意见。增编二是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进行访问的报告，增编三是她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24 日对墨西哥进行访问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针对属于其任务范围的下列情况采取行动：(a) 与死刑相联系的对生命权的侵犯；(b) 死亡威胁；(c) 羁押中的死亡；(d) 因执法人员或直接或间接按政府命令行动的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e) 因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与政府串通或受到政府纵容的私人部队的袭击或杀害而造成的死亡；(f) 武装冲突期间对生命权的侵犯；(g) 将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点；(h) 种族灭绝；(i) 因政府当局无行动而造成的死亡；(j) 不履行对侵犯生命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义务；(k) 不履行对侵犯生命权的受害者及其家属给予适当赔偿的额外义务。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第四章和第五章中提出了对这些问题意见。

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就 213 个人和一些群体的问题向 42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26 项呼吁是和人权委员会其他机制共同发出的。特别报告员还向 41 个国家政府转发了关于 900 多人生命权受侵犯的指控。去年，特别报告员执行了下列调查任务：1999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访问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以调查关于在科索沃冲突过程中发生的法外处决的指控；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24 日访问墨西哥，在墨西哥城和 Guerrero 州、Chiapas 州和 Chihuahua 州召开了调查会；1999 年 11 月 4 日至 10 日，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暴力问题及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共同对东帝汶进行了访查。访查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S-4/1 号决议进行的，调查结果见三位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联合访查报告 (A/54/660)。

第五章集中论述了特别报告员关注的下列问题：(a) 死刑；(b) 因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与政府串通或政府纵容的私人部队的袭击造成的死亡；(c) 影响生命权的传统习俗——“名誉杀人”；(d) 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生命权的侵犯；(e) 免责。

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在过去一年中提请她注意的情报表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并没有减少。她注意到，某些特别群体，与人权维护者、政治活动者和各种少数的成员仍然特别容易遭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同时指出，关于政府控制的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非国家行为者大规模、不分青红皂白、任意杀害妇女、儿童或老年人的报道越来越多。武装冲突、内部纠纷或动乱也继续使很多平民成为受害者。特别报告员在结束语中还强调，紧迫需要注意所谓“名誉杀人”的习俗，当局如果宽容或忽略这种习俗，就会使一些人的生命权受到侵犯。

最后，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本报告将有助于了解在世界范围内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规模和严重性，促使各国采取单独和联合行动，消灭这种不断给很多无辜者及其家属造成痛苦和悲剧的暴行。她强调，各国政府承诺保护人权的声明如果要发生效力和具有实际意义，就必须转化为国家的具体决定和政策。特别报告员最后遗憾地指出，由于一些国家政府没有采取具体而可靠的行动，她去年提出的多数建议至今未得到执行。因此，在今年的报告中，她不得不再次提出其中许多建议。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999/35 号决议提交的。这是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提交委员会的第二个年度报告，是自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第 1982/35 号决议中确定关于“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任务以来的第 17 个报告。

2. 本报告涉及 1998 年 1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15 日这一期间收到的情报和发出的函件，分为六章。第一章概述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第二章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在所审查期间她在自己任务范围内进行的主要活动。第三章概述了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在第四章中，特别报告员列举了需要她特别注意的一些问题。第五章分析了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一些问题。最后，在第六章中，特别报告员作出结论，并提出一些她认为可有助于解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一些建议。报告回顾了在她提交委员会的上一个报告中讨论的问题，还试图阐明去年提出的一些新题目。特别报告员对她收到的对她提交委员会的第一个报告作出的评论和反馈表示感谢，她试图在本报告中列入或反映出其中的一些内容。

3. 特别报告员还提交了本报告的三个增编。增编 1 介绍了 69 个国家的情况，其中包括特别报告员转达和收到的资料的概要，这其中又包括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各国政府的函件以及她根据要求视情况提出的意见。增编 2 是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访问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的报告，增编 3 是她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24 日访问墨西哥的报告。

一、任 务

A. 职责范围

4.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9/3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对提交给她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进一步加强她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各个国家后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委员

会还请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与处死刑有关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5. 人权委员会在其建议中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从性别角度看问题，特别注意对儿童、示威或其他公众游行的参加者、属于少数者以及为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和平活动者生命权的侵犯。委员会还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委员会欢迎特别报告员与人权方面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B. 特别报告员对之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情况

6. 在所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对下述情况采取了行动：
 - (a) 与死刑有关的侵犯生命权情况。在不公正审判之后判处死刑，或侵犯上诉权，或侵犯申请赦免权，或侵犯减刑权，以及判处强制性死刑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进行干预。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不能认为是“最严重罪行而判处死刑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也有责任采取行动。另外，如果被判罪者是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或精神病者、孕妇或产后母亲，特别报告员也可进行干预；
 - (b) 国家官员、准军事集团、私人、与政府串通或得到政府纵容的集团，以及与上述各类人员有关系的身份不明者进行死亡威胁或即将执行法外处决；
 - (c) 在羁押中由于遭受酷刑、被弃之不顾，或遭受暴力，或生命威胁等羁押条件而死亡；
 - (d) 因执法人员或直接或间接按政府指令行动者使用暴力，而暴力的使用不符合绝对必要和适当程度的标准而造成死亡；
 - (e) 因国家保安部队或准军事集团、杀手组织或与政府串通或受到政府纵容的和私人势力的袭击或杀戮而造成死亡；
 - (f) 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侵犯生命权，特别是平民和其他非战斗人员的生命权；

- (g) 将人员驱逐、赶回或送回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点，以及封锁国界以阻止寻求庇护者离开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
- (h) 种族灭绝；
- (i) 因在暴徒杀戮等情况下政府当局不采取行动而造成死亡。如果国家不采取为保证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生命权所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性积极措施，特别报告员可采取行动；
- (j) 不履行对关于侵犯生命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责任；
- (k) 不履行对侵犯生命权的受害者给予适当赔偿的额外责任，政府不承认赔偿是一项责任。

C. 法律依据和工作方法

7.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所依据的国际法律标准的概要，她提到其前任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46,第 42-68 段)。特别报告员大体上遵循了前任报告员贝克雷·威利·恩贾耶先生制定和采取的工作方法，见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7,第 13-67 段)以及他后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61,第 9-11 段和 E/CN.4/1996/4,第 11-12 段)。

二、活 动

A. 概 述

8. 在所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了几次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她有机会会见了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与人权委员会任命的其他特别报告员和代表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1999 年 4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宣读了她的报告；199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她在日内瓦参加了特别报告员年度会议。特别报告员十分重视与其他人权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合作与协调，而且，如下文中所提到，多次与人权委员会任命的其他报告员联合采取行动，包括联合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还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提供的援助，并期望今后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在去年的实地访问过程中，特别报告员有机会

与联合国驻地代表，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地工作人员密切合作。她赞扬这些工作人员为维护和促进人权所作的工作及其非常忠于职守的精神，其工作往往是在很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

9. 在所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和很多非政府组织代表、律师和从事人权工作的个人进行了合作，他们仍然是很多情报、意见和评论的宝贵来源。她感谢这些人提供的援助，并希望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平民社会成员进一步开展合作。新闻媒介在宣传人权和引起对具体问题的注意方面所起的作用不容低估。特别是在实地访问过程中，当地和国际新闻媒介对人权问题的关注使特别报告员很受鼓舞。她期望今后这种合作能继续下去。

B. 来往信函

10. 下面概述了去年发给各国政府的函件。特别报告员要指出，这些函件的依据完全是提请她注意的指控和报道。因此，只能把这些看作是在有关国家发生侵犯生命权事件的大概迹象。下面提到的每个事件都是一场悲剧，所提出的数字都不足以表达失去亲人者的悲伤和痛苦。这种侵权现象直接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安全感。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不能转达受害者、其家属以及平民社会的呼声，说服有关国家政府采取行动以最后结束这种暴行，作为一种人权机制的她的任务就毫无意义。

11. 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下列 42 国政府转达了紧急呼吁：阿根廷(2 次)、玻利维亚(1 次)、博茨瓦纳(1 次)、巴哈马(2 次)、巴西(4 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 次)、布基纳法索(1 次)、布隆迪(1 次)、智利(3 次)、中国(7 次)、哥伦比亚(33 次)、多米尼加共和国(1 次)、厄瓜多尔(2 次)、萨尔瓦多(1 次)、德国(1 次)、危地马拉(3 次)、海地(1 次)、洪都拉斯(1 次)、印度(1 次)、印度尼西亚(8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 次)、伊拉克(1 次)、牙买加(1 次)、墨西哥(7 次)、巴基斯坦(3 次)、秘鲁(2 次)、菲律宾(7 次)、俄罗斯联邦(1 次)、南非(1 次)、斯里兰卡(1 次)、苏丹(2 次)、塔吉克斯坦(1 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 次)、土耳其(6 次)、乌干达(1 次)、美利坚合众国(9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 次)、乌兹别克斯坦(1 次)、委内瑞拉(2 次)、也门(1 次)、南斯拉夫(2 次)和赞比亚。她还向巴勒斯坦当局两次发出紧急呼吁。在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中，有 26 次是和人权

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发出的，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维护言论和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秘书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和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

12. 发出的紧急呼吁涉及 213 名个人和下列群体：在东帝汶暴乱中处于危险的人，在伊拉克被羁押的大批囚犯，墨西哥记者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工作者，巴西土著居民，巴基斯坦反对派议员，车臣格罗兹尼的全体居民布基纳法索人权维护者，智利 Mapuche 居民，土耳其的一些律师，中国很多被判处死刑的人，哥伦比亚 Gabarra 和 Monterralo 居民，哥伦比亚 Antioquia 省大学领导人和工会会员，哥伦比亚 Chocó 省 Villahermosa 和 Clavellino 和平委员会土著领导人，哥伦比亚圣多明各全体居民，科索沃普利什蒂纳附近 Ajvalija 居民。

13. 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向下列 39 个国家政府转达了关于 900 多名个人生命权受侵犯的指控：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她还向巴勒斯坦当局转达了一些指控。

14. 在所审查期间，从 1998 年 1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15 日，下列国家政府对 1998 年和前几年收到的函件作了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苏丹、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5. 特别报告员想借此机会对一些国家政府的合作表示感谢，它们对她的函件作出了全面答复。但她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国家政府对她的询问只作了部分答复或不经常答复。她还感到关切的是，下列国家政府没有对她去年发出的函件和提供情况的请求作出答复：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

隆迪、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也门和赞比亚；塔利班委员会和巴勒斯坦当局也没有答复。特别报告员还感到遗憾的是，也门政府在过去五年中没有对任何函件作出答复，柬埔寨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过去四年中没有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任何函件作出答复。卢旺达、罗马尼亚和斯里兰卡在过去三年中没有对函件作出答复。

C. 访 查

16. 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和 5 月 25 日至 28 日分别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进行了访查。这是特别报告员 1998 年 8 月上任以来第一次进行实地访查。访查的主要目的是收集关于科索沃情况的第一手资料，以便对与其任务有关、关于据报道发生在那里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进行评估。应当指出，这次访查是在不可能访问科索沃本身的情况下进行的，因为当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南斯拉夫联盟的作战仍在进行。因此，有必要对科索沃进行一次后续访查。特别报告员通过这次访查得出的看法可见于本报告增编 2。

17. 应墨西哥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24 日对墨西哥进行了访问。这次邀请是对前特别报告员贝克雷·维利·恩贾耶先生很久以前提出的请求作出的反应，本特别报告员在上任时也重申了这一请求。访查的主要目的是调查和收集有关多次指控发生在 Chiapas 州和 Guerrero 州的法外处决，特别是大规模屠杀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本次访查的报告可见于本报告增编 3。特别报告员感谢墨西哥政府在访查期间所提供的合作。

18. 11 月 4 日至 10 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暴力问题、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对东帝汶进行了一次联合访查。访查是根据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东帝汶形势的特别会议上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第 S-4/1 号决议进行的。三位特别报告员的访查结果可见于提交大会的联合访查报告(A/54/660)。

19. 特别报告员去年致函一些国家政府，表示希望访问这些国家。在编写本报告时，尼泊尔、土耳其和哥伦比亚政府对以上表示作出了积极反应，特别报告

员盼望在不久的将来对这些国家进行访问。特别报告员在等待阿尔及利亚、塞拉利昂、巴林和乌干达政府对其请求的答复。

20. 实地访查对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这可使她能直接熟悉所关心的情况，收集关于提请她注意的所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第一手资料。在实地收集的资料也可有助于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所审查国家情况的均衡而详实的报告，并提出旨在解决所查明问题的建议。因此，她希望更多国家政府积极认真考虑她提出的关于邀请的请求。

三、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

A. 死刑

2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9/3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公约第 2 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与处死刑有关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据此，特别报告员代表 65 名查明的个人以及未查明的一些群体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 40 次紧急呼吁：巴哈马(1 次)、博茨瓦纳(1 次)、布隆迪(1 次)、中国(3 次)、印度(1 次)、伊朗(2 次)、牙买加(1 次)、巴基斯坦(1 次)、菲律宾(7 次)、塔吉克斯坦(1 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 次)、土耳其(2 次)、乌干达(1 次)、美利坚合众国(15 次)、也门(1 次)。她还向巴勒斯坦当局发出一次紧急呼吁。

22. 特别报告员就 28 人被判处死刑一事向乌干达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请乌干达政府按照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继续实行自 1996 年以来实行的事实上的缓刑。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项新闻公报，对菲律宾总统约瑟夫·埃斯特拉达关于暂停执行死刑和扩大死刑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表示欢迎，希望这将导致在该国废除死刑。得知被判处死刑的 238 名犯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之际在等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最后裁决，特别报告员还向中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B. 死亡威胁

23. 特别报告员在收到关于人员的生命和身体完整受到威胁的报告之后，为防止生命损失发出了紧急呼吁。针对这种情况，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紧急呼

吁：阿根廷(2次)、玻利维亚(1次)、巴西(4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次)、布基纳法索(1次)、智利(2次)、哥伦比亚(15次)、多米尼加共和国(1次)、厄瓜多尔(2次)、萨尔瓦多(1次)、危地马拉(3次)、海地(1次)、洪都拉斯(1次)、印度(1次)、印度尼西亚(5次)、墨西哥(5次)、巴基斯坦(1次)、秘鲁(2次)、俄罗斯联邦(1次)、南非(1次)、斯里兰卡(1次)、土耳其(4次)、南斯拉夫(2次)。

24. 这些紧急呼吁关系到至少 45 名已查明的个人，还有一些群体，如哥伦比亚 Gabarra 和 Monteralo 两城市的居民；一些证人；土著群体，如巴西 Roraima 州，Raposa 和 Serra do Sol 的 Macuxi 土著居民；反对党成员，如巴基斯坦的反对派议员；人权组织。

C. 羁押中的死亡

25.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转达了关于 41 个人在羁押中死亡的指控：阿富汗(3人)、阿尔巴尼亚(1人)、安哥拉(1人)、奥地利(1人)、阿塞拜疆(1人)、巴西(3人)、布隆迪(2人)、喀麦隆(3人)、德国(1人)、印度(4人)、印度尼西亚(1人)、尼泊尔(1人)、尼加拉瓜(1人)、巴基斯坦(9人)、沙特阿拉伯(2人)、苏丹(5人)、突尼斯(1人)、土耳其(1人)。

26. 在所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为伊朗 13 人的情况共同发出紧急呼吁，这些被拘留者不知道被捕原因。特别报告员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伊拉克政府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对因涉嫌谋杀阿亚图拉 Mohammed Sadeq al-Sadr 及其二子的一大批不知名者的生命表示关切。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共同代表 26 个人向苏丹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这些人在不明情况下被捕。特别报告员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土耳其政府两次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对被拘留的 Abdulah Ocalan 的律师的安全表示关切。

D. 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27.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转达了关于 201 个人(其中 189 人查明了身份)生命权受到侵犯的指控：安哥拉(5次)、巴西(2次)、保加利亚(4次)、喀麦隆(8

次)、智利(1次)、危地马拉(1次)、几内亚比绍(2次)、海地(2次)、洪都拉斯(9次)、印度(7次)、印度尼西亚(2次)、以色列(5次)、墨西哥(2次)、巴基斯坦(3次)、菲律宾(1次)、卢旺达(1次)、泰国(2次)、土耳其(1次)、美利坚合众国(1次)、赞比亚(1次)。还向巴勒斯坦当局转达了一项指控。

28. 特别报告员对印度尼西亚警察和军队在雅加达、东帝汶和亚齐等地执法过程中滥用武力表示深切关注。在得知印度尼西亚警察在雅加达和帝力以及其他省会对示威群众故意滥用武力的情况后，特别报告员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呼吁，表示对东帝汶民众协商之前可能爆发的暴力行动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还对安哥拉不断发生警察滥用武力造成死亡的事件表示非常关切。

E. 因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与政府串通或政府纵容的私人部队的袭击或杀戮而造成的死亡

29.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转达了代表 734 名被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私人部队杀害的人提出的指控：安哥拉(3次)、巴西(1次)、布隆迪(2次)、哥伦比亚(14次)、刚果民主共和国(25次)、印度(2次)、印度尼西亚(11次)、缅甸(13次)、塞拉利昂(1次)和斯里兰卡(7次)。关于这一问题的更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五章 B 节。

F. 武装冲突期间对生命权的侵犯

30. 特别报告员对世界各地在武装冲突和内部纷争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被杀害感到深切不安。去年，数以千计的未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在冲突情况下丧失生命。她感到沉痛的是，当前冲突的多数受害者是平民，其中包括很多妇女和儿童。1999年12月，特别报告员向俄罗斯联邦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对俄罗斯联邦当局向格罗兹尼居民发出最后通牒表示深切关注，该城居民被命令离开城市，否则，就会面临更激烈的攻击。特别报告员还就据说在斯里兰卡武装部队进行空袭和其他作战行动时一些平民被杀害一事几次致函斯里兰卡政府。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转达了 449 个据称刚果军队杀害平民的案件。

G. 将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其生命面临危险的国家或地点

31. 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一名乌兹别克国民据称被俄罗斯联邦强行遣返一事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联合发出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担心，该国民在被指控参加了 1999 年 2 月在塔什干发生的炸弹袭击事件之后可能会面临死刑。

H. 种族灭绝

32.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39)中表示遗憾地注意到，负责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情况的秘书长调查组由于刚果政府的不合作未能完成任务。调查组在其报告(S/1998/581, 附件)中提出的初步结论是：“对留在扎伊尔的那些[卢旺达胡图族]人的蓄意屠杀是令人发指的反人类罪行，但有关决定的依据则关系到这种杀戮是否构成种族灭绝”(第 30 段)。

3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1999/56 号决议，其中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在停火协议签订之后或一旦安全条件允许，视情况立即进行联合访查，对该国所有屠杀事件进行调查，以便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特别报告员对这次访查十分重视，盼望在这方面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合作。她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一旦成立，灭绝种族罪将被列入其管辖范围。她还表示欢迎卢旺达国际法庭在调查和起诉涉嫌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行的人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I. 受害者的权利

34. 受害者或受害者亲属有得到政府适当赔偿的权利，这是政府对其人员的行为所负责任的体现。但应当强调指出，给予赔偿决不意味着减少政府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责任。同时，应当把受害者的权利看作是申张正义问题，而不是抱复的工具或手段。

四、需要特别报告员注意的问题

A. 对妇女生命权的侵犯

35. 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 57 位查明的妇女采取了行动。特别报告员代表 25 位妇女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另外，特别报告员还转达了关于据说发生在下列国家的 33 个侵犯妇女生命权事件的指控：孟加拉国(1 个)、智利(1 个)、中国(1 个)、刚果民主共和国(2 个)、印度尼西亚(2 个)、缅甸(11 个)、巴基斯坦(5 个)、俄罗斯联邦(1 个)、卢旺达(2 个)和斯里兰卡(7 个)。

36. 应当指出，上述数字不一定是特别报告员代表其采取行动的所有妇女的人数，因为这些数字只反映了那些具体表明受害者是女性的事件。特别报告员转达的指控也提到一些其中可能包括妇女的较大群体。例如，象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转达的函件就涉及一个与几十个平民有关的案件，其中包括人数不明的妇女和儿童，据报告，他们被军队杀害。特别报告员还和对妇女暴力问题、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就包括三名女童的六名流浪儿童遭受暴力和威胁的问题向危地马拉政府联合发出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关于传统习俗，特别是所谓“名誉杀人”的大量资料，本报告第五章 C 节专门论述了这种情况。

B. 对未成年人生命权的侵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37. 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 33 名未成年人采取了行动，其中 32 人已查明身份。她代表 15 名未成年人向危地马拉、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代表 8 个人采取了行动，他们在美利坚合众国因未满 18 岁时所犯罪行被判处死刑，目前即将面临处决。向下列国家政府转达了关于 18 名未成年人生命权遭受侵犯的指控：巴西(2 名)、智利(1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1 名)、洪都拉斯(2 名)、以色列(2 名)、墨西哥(1 名)、缅甸(2 名)、巴基斯坦(1 名)和斯里兰卡(6 名)。

38. 特别报告员对关于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当兵和充当后勤人员的连续和不断增加的报道深切关注。据估计，现在世界各地在政府部队或武装集团中服役的 18 岁以下的儿童超过 30 万。据报道，只是在非洲就有 12 万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据称，其中最小的儿童只有 8 岁。特别报告员对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些报道感到特别不安，据说，在那里，不论是政府军队还是刚果民主联盟都强行征募大批小至 12 岁的儿童参加武装活动。另据报道，在阿富汗，塔利班和反对派力量都征募不超过 14 岁的儿童。塔利班当局否认了这种报道。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乌干达，据说，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绑架了约 5,000 名至 8,000 名儿童。其中多数是 15 岁至 16 岁，但有关报道表明，在被绑架者中有小至 8 到 9 岁的儿童。据报道，这些儿童被强迫带着军事装备和物资步行几天到上帝军在乌干达和苏丹南部的军营。许多被绑架的儿童又被强迫当兵。

39. 目前，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标准，服兵役的年龄限制是 15 岁。《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规定，“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根据《公约》，本原则的唯一例外是与征兵和参加敌对行动有关的情况(第 38 条)。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多数国家把 18 岁规定为获得选举和参加政治生活权利的法定年龄。还应当指出，人权委员会在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的一般性评论中建议将 18 岁作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法定年龄。鉴于在战争情况下战斗人员在身体和精神方面所面临的极度危险和紧张，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可接受的是，某些国家所规定的服兵役最低法定年龄低于多数国家所规定的参与政治生活和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法定年龄。在国际法律界，有一种越来越普遍的一致意见是，18 岁以下儿童的权利应受到特别保护。很明显，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期，儿童需要而且必须得到更多保护，而不是减少保护。

40.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儿童权利”的第 1999/80 号决议，其中(第 15 段)重申，“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列儿童权利在武装冲突时关系极大”。在同一段中，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很多破坏性影响，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更多注意这个严重问题以便减轻此类影响。更重要的是，委员会在决议第 16 (b)段中呼吁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停止使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使儿童复原，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儿童兵和作战人

员及武装冲突或外国占领的受害儿童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并请国际社会援助这一努力”。

41. 特别报告员欢迎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名额会期工作组的工作，她希望这一工作能很快完成。她强烈建议议定书草案包括关于禁止 18 岁以下人员在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中义务或自愿服役或利用他们参加武装敌对行动的规定。

42. 特别报告员对许多国家继续实行征招少年作为“志愿者”进入武装部队的作法表示关切。除了许多年轻人实际上是被迫入伍以外，我们还应当看到，儿童和少年往往不成熟，因此不能期望他们作出合情合理的决定，或充分意识到他们的行动可能带来的后果或他们可能面临的危险。由于儿童没有成人那种判断能力，他们的行为方式是可能不成熟，这在武装敌对行动的情况下就容易导致缺乏理性的或任意的暴力行为，包括法外杀人。根据这些考虑和上面提出的理由，特别报告员要重申她所关切的问题，即：利用儿童和少年进行武装冲突是对儿童本身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其他人的生命权的严重威胁。

C. 对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生命权的侵犯

43. 特别报告员对关于故意袭击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报道感到深切不安。在内部冲突和动乱的情况下，这种事件特别常见，以平民为直接攻击目标越来越成为冲突各方所采用策略的一部分。在 1999 年席卷东帝汶的暴力浪潮中，临时委身于学校、教堂和遗弃建筑中的流离失所者不断遭到合并主义民兵和政府部队的袭击。据报道，流落在西帝汶和其他临近岛屿的东帝汶平民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包括侵犯生命权。在科索沃冲突期间，成批的、有时整个村庄的平民流离失所，他们受到准军事部队和警察或军队的袭击。在世界流离失所人口最多国家之一的哥伦比亚，据估计总人数达 140 万，内部流离失所者不断受到冲突各方的武装袭击和法外杀戮。特别报告员还感到不安的是，不断有报道说，在卢旺达很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被杀害。

44.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提请注意有关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其中规定了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与保护内部流离失所者有关的各种权利和保障。根

据指导原则 10 (2)和 11 (2)，内部流离失所者应得到保护，使其免受对其居住区或营地的攻击和旨在制造恐怖的暴力行动。

D. 对为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从事和平活动者生命权的侵犯

4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 40 位为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从事和平活动者发出紧急呼吁，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这些人的生命权。特别报告员代表下列国家的人权维护者采取了行动：阿根廷(2 人)、玻利维亚(1 人)、巴西(4 人)、布基纳法索(2 人)、智利(2 人)、哥伦比亚(18 人)、萨尔瓦多(1 人)、危地马拉(3 人)、洪都拉斯(1 人)、墨西哥(2 人)、巴基斯坦(1 人)、秘鲁(2 人)和南斯拉夫(1 人)。除代表一些人采取紧急行动之外，特别报告员还就对人权组织和机构的威胁发出了呼吁。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关于下列国家 15 位人权维护者生命权受到侵犯的指控：哥伦比亚(13 人)、危地马拉(1 人)和海地(1 人)。

46. 关于人权维护者生命权受侵犯的更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五章 D 节。

E. 对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者生命权的侵犯

47. 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就发生在下列国家的 22 个威胁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者(多数是记者和参加示威者)的事件发出了紧急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 人)、中国(4 人)、哥伦比亚(7 人)、厄瓜多尔(1 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5 人)、墨西哥(3 人)和巴基斯坦(1 人)。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了一些一般性呼吁，对示威者的安全表示关注。在 1999 年 2 月巴格达发生示威之后，还向伊拉克政府发出一项一般性呼吁，据称，在这次示威中，警察曾对示威者胡乱开枪。特别报告员还转达了关于发生在下列国家的侵犯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者生命权的 15 个事件的指控：智利(1 个)、中国(1 个)、哥伦比亚(1 个)、印度(5 个)、墨西哥(2 个)、俄罗斯联邦(1 个)、苏丹(1 个)、突尼斯(1 个)、土耳其(1 个)和南斯拉夫(1 个)。关于这一问题的更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五章 D 节。

F. 生命权与司法

48. 特别报告员代表参与司法或与司法有关的 6 个人采取了行动。向下列国家发出了紧急呼吁：巴西(1 人)、多米尼加共和国(1 人)、墨西哥(2 人)、南非(1 人)和联合王国(1 人)。特别报告员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联合向土耳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对 Abdulah Ocalan 的辩护律师的安全表示关切。应当指出，上面提到的许多律师由于他们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而受到威胁。

G. 对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者生命权的侵犯

49. 特别报告员代表在各自国家在民族、族裔、宗教和(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一些人采取了行动。向下列国家发出了紧急呼吁：巴西(1 人)、智利(1 人)、中国(4 人)、哥伦比亚(1 人)、印度尼西亚(6 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 人)、和墨西哥(1 人)。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向中国、哥伦比亚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转达了一些关于侵犯生命权的指控。特别报告员对不断有关于在中国新疆维吾尔族成员和穆斯林领导人生命权遭受侵犯的报道越来越感到不安。她还感到关切是，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土著民族成员继续遭受暴力和袭击，包括法外杀害。

H. 对生命权的侵犯和非国家行为者

5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武装反对派集团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的暴力行为和法外杀人的报告。应当提一下，对于国家行为者的暴力行为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根据任务，她只能在肇事者被认为与政府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但是，特别报告员要对这些暴行表示深切关注，这种暴行是对基本人道主义和人权准则的严重侵犯。她还遗憾地注意到，在某些国家，政府为打击武装反对派集团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度使用武力，这在很多情况下造成大批平民伤亡和不必要的生命损失。

51. 特别报告员对一些集团为达到目的采取的暴力行动感到特别震惊。这种行动严重违反了普遍承认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必须予以谴责。特别报告员欢迎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禁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第 54/109 号决

议)，这是对 11 项现有的反对恐怖主义公约的补充。在这方面，她还要提一下联合国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其中规定：“每个国家均有义务避免在其他国家组织、煽动、援助或参加国内动乱或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在其境内进行旨在采取这种行动的组织活动”。另外，199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还通过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0/53 号决议，其中申明，旨在制造恐怖状态的任何行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非法的。

I. 对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者生命权的侵犯(报复)

52. 特别报告员代表一位人权活动者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该人权活动者在和对妇女暴力问题、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合作之后受到死亡威胁。

53. 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 7 月访问墨西哥之后得知，在访问期间曾与她合作的非政府组织 Miguel Agustín Pro Juárez 人权中心的成员受到死亡威胁。据报告，该组织收到恐吓信，其主任 Edgar Cortez Morales 和法律部协调员 Digna Ochoa y Placido 的生命受到威胁。特别报告员和言论与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向墨西哥政府联合发出呼吁，要求对报告进行调查，确保有关人员的安全。在得知威胁仍然不断之后，又一次联合发出呼吁。墨西哥政府在对呼吁的答复中说，它谴责对民间组织的任何威胁，还说，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官员和公安人员已经和 Miguel Agustín Pro Juárez 人权中心取得联系，商定了为加强其成员的安全需采取的措施。

J. 对性少数成员生命权的侵犯

54.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一些人因其性别倾向而受到死亡威胁或法外杀害的严重情况的报告。据报告，1998 年 8 月 4 日在巴西，Salvador 市的四名军警在对两名异性装扮的工人进行虐待和羞辱之后强迫他们跳入海中。据说，两人之一的 Junior da Silva Lago 被淹死，3 天之后他的尸体被发现。据说，根据当地一些非政府来源的揭露，1980 年至 1997 年期间，巴西共有 1,600 名同性恋者被杀害。据称，在这些案件中只有 5% 的肇事者受到起诉。特别报告员还得知，在过去几

年中，萨尔瓦多也有一些男性同性恋者、两性人和异性装扮者被谋杀或受到死亡威胁。

55. 特别报告员还得知，在罗马尼亚的 Constanta 市，律师兼记者 Stefan Itoafa 被谋杀。他还是保护人权联盟的 Constanta 市协调员。据称，他的死和他是同性恋以及揭露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记者工作有关。1998 年 10 月 13 日，Itoafa 先生被发现在他的住宅中被谋杀。据说，他是被用刀刺死的，喉咙被割断。他的双手很明显曾被绑在身后。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注意到，警察在调查 Itoafa 先生被谋杀事件的时候，据说曾向新闻界散布说，受害者是同性恋，他的被杀害是另一位同性恋者的“忌妒行为”。据说，警察散布的消息还包括：据医生检查，Itoafa 先生以前曾有同性恋关系。警察表现的歧视态度使人担心，Itoafa 先生的案件不会得到充分调查。

56. 在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24 日访问墨西哥时，特别报告员会见了 Comisión Ciudadana contra los Crímenes de Odio por Homofobia，这是墨西哥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它从事反对对性少数成员的暴力行为和所谓“仇恨罪行”的工作。根据该组织提供的资料，在 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至少有 125 人因其性别倾向被谋杀，其中 120 人是男性。据报告，多数受害者被以极其野蛮和残忍的方式杀害：尸体往往是裸露的，手脚被捆绑，有酷刑、刀刺、扼杀或肢解的痕迹。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关切的是，当局的歧视态度以及新闻媒介的偏向报导为对性少数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和无动于衷提供了条件。特别报告员已提请墨西哥当局和联邦区人权委员会注意这些问题。他们声称，当局并没有以性倾向为由歧视任何人，包括在刑事调查和起诉方面。

57. 令人十分关切的是，在某些国家，同性恋关系仍然是一种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必须注意的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只有对十分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刑，很明显，这一规定排除了性别倾向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重申她认为，对性少数成员的继续歧视，特别是性别倾向问题的罪行化增强了这类人的社会耻辱形象。反过来，这则使他们更易遭受暴力，其人权遭受侵犯，包括死亡威胁和对生命权的侵犯，这些罪行往往不受惩罚。

五、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

A. 死 刑

58.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将死刑看作基本生命权的一个极端例外，因此，必须以尽可能严格的措词说明。另外也必不可少的是，在与死刑罪对有关的诉讼中，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中所规定的与死刑有关的所有限制和公正审判标准。

59. 在有理由认为国际限制没有得到遵守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会对死刑案件采取行动，下面段落中对有关限制进行了分析。在这种情况下，执行死刑可能构成一种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因此，特别报告员对提请她注意的案件进行评估的依据是，确保充分尊重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包括有关司法人员公正性、独立性和资格的各种保障。另外，有关废除死刑的可取性以及适用死刑时，遵守特别的严格限制的必要性等基本原则也是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指导原则。

1. 废除死刑的可取性

60. 虽然国际法还没有禁止死刑，但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已多次重申了赞成废除死刑的越来越广泛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1971年，大会曾呼吁各会员国逐步限制使用死刑以最终废除死刑。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连续第三年通过一项决议(第1999/61号决议)，呼吁限制使用死刑。委员会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建立延缓执行的制度，以便彻底废除死刑。它还呼吁保留死刑的国家在死刑方面充分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61. 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规定的该法院可采取的刑罚中不包括死刑，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还需要提到的是，安全理事会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成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均未被授权使用死刑。

62. 在区域一级，也采取了旨在废除死刑的重要行动。欧洲和美洲的人权公约都有关于废除死刑的特别议定书。欧洲理事会的所有新成员国均被要求在加入

该组织一年后签署和三年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欧洲公约第六号任择议定书》，还被要求立即延缓执行死刑。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阿尔巴尼亚宪法法院 1999 年 12 月宣布，死刑不符合《阿尔巴尼亚宪法》。在过去几年中，阿尔巴尼亚法院继续通过死刑判决，虽然在 1995 年阿尔巴尼亚加入欧洲理事会时实行了延缓执行死刑的制度。据报告，根据宪法法院的决定，被判处死刑的 20 个人其判决被延缓执行。

63. 现在，世界上有超过一半的国家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废除了死刑。约 70 个国家和地区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自 1976 年以来，平均每年有 2 个多国家在其立法中取消死刑。1989 年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社会争取废除死刑的重大努力。目前，已有 40 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另外 3 个国家已签署，表明打算在晚些阶段成为缔约国。废除死刑的趋势是令人鼓舞的。遗憾的是，阻力主要来自最可能在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审判之后不公正地施加死刑的国家。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的法院不符合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所规定的独立司法机关的标准。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死刑的执行方式。许多国家继续实行公开绞刑和其他不人道的处决方式。据估计，1998 年在 37 个国家至少有 2,258 人被处决。同年，在 78 个国家有 4,800 人被判处死刑。只是在中国就有 1,700 人被处决。

2. 公正审判

64. 死刑的执行是不可挽回的。因此，与死罪有关的法律诉讼必须符合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关于司法人员的公正性、资格、客观性和独立性的最高标准。面临被判处死刑的被告必须能在诉讼的每个阶段充分享有适当法律辩护的权利，在有确凿证据证明其罪行之前必须假设其无罪。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无例外或不带任何歧视的提供这些保障。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没有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公平审判基本标准的审判之后作出的任何死刑判决的执行都是对生命权的侵犯。

65. 所有案件的法律诉讼都必须尊重和保证由更高审级审查案件的事实和法律方面，更高审级应当由参加案件一审的法官以外的法官组成。另外，被告申请赦免、宽大或减刑的权利不能有任何例外。特别报告员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第 1989/64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意见，该项决议建议成员国对所有死刑案件实行强制性上诉或审查，并实行宽大或赦免规定。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加勒比地区最近的事态发展，一些国家为便利执行死刑采取了措施。人们记得，牙买加 1998 年 1 月退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1998 年 5 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退出了《美洲人权公约》。与此同时，它还退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但又马上带有保留的重新加入，其保留是：它不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个人有关死刑案件的呼吁。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这些决定实际上会剥夺在这些国家面临死刑者的一个重要的补救和申诉渠道。同时，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百慕大政府 1999 年 12 月作出的废除死刑的决定。

66. 特别报告员对在国内冲突和其他特殊情况下设立特别法庭或管辖的作法表示关切。设立这种法庭通常是为了加速审判，因而可能造成匆忙判处死刑。有一些关于特别法庭的诉讼严重违反公平审判原则的报导，特别是违反关于司法人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因为法官往往和执法当局或军方有密切关系，有时还直接对它们负责。

67. 据报道，目前在美利坚合众国待处决的 60 多名外国人的多数在被宣判时没有被告知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他们应具有的从各自国家的领事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加拿大国民 Joseph Stanley Faulder 先生 1999 年 6 月在得克萨斯州被处决。特别报告员曾多次致函美国政府指出，据报道，Faulder 先生没有被告知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他应具有的权力。

3. 对使用死刑的限制

68. 国际法禁止对少年犯使用死刑。除美利坚合众国和索马里以外已得到所有国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明确排除了对 18 岁以下罪犯使用死刑。据了解，自 1990 年以来，6 个国家对在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犯人执行了死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美国，有约 70 人因在不满 18 岁时所犯罪行被判处死刑，目前在等待处决。Sean Sellers 先生因 16 岁时所犯谋杀罪被判处死刑之后，于 1999 年 2 月在俄克拉何马州被处决。

特别报告员曾呼吁美国政府命令停止对 Sellers 先生的处决。特别报告员对巴基斯坦对儿童使用死刑越来越多表示深切关注，在所审查期间，约有 100 名儿童在等待处决。其中最小的 Pashir Ahmed 14岁因强奸被以反恐怖主义特别法庭判决死刑。

69.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9/64 号决议中也建议各国加强对面临死刑者的权利的保护，对有精神障碍者或智力非常有限者免除死刑。另外，保护面对死刑者权利的保障规定，对已患有精神病者不得执行死刑。特别报告员坚决支持这些建议，促请各国采取行动以在其国内法中反映出这些限制。

7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对《公约》第 6 条的第 6 号一般性评论中说，“最严重的罪行”一词必须严格解释为：死刑应当是一种相当例外的措施。特别报告员同意这一结论，而且认为，不论所涉罪名如何，在任何情况下，法律都不应当强制性规定死刑。《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1 条规定，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行。特别报告员坚定认为，这些限制排除了对经济犯罪或所谓无受害者的其他罪行，或宗教、或政治活动，包括叛逆行为、间谍以及其他被笼统界定为“反国家罪行”或“不忠”等罪行判处死刑的可能性。这一原则还排除了主要和普遍的道德价值观有关的行动，如鸡奸和卖淫以及性倾向问题。

71. 1999 年 7 月，特别报告员向所有在法律上或实际中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发送了一个调查表。在调查表，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a) 国内法中关于强制性死刑的规定；(b) 关于允许对 18 岁以下者使用死刑的规定；(c) 在过去两年中被处决的 18 岁以下者的人数，或因不足 18 岁时所犯罪行被处决的人数，以及对这些案件的简要叙述；(d) 关于根据国内法可适用死刑的罪行的叙述。在编写本报告时，收到下列国家政府对调查表的答复：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埃及、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2. 虽然根据迄今所收到的答复在本阶段还不能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但特别报告员还是要发表下述意见。她欢迎立陶宛按照其 1999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6 号议定书的要求采取步骤准备废除死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利比亚的社会目标是废除死刑。该国政府还强调说，革命领袖还经常谈论废除死刑的必要性。该国政府还提到人民大会关于逐步废除死刑的指令。

73.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下列国家不允许因为任何罪行或在任何情况下对 18 岁以下者判处死刑：亚美尼亚、巴巴多斯、巴布达、埃及、日本、马来西亚、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但是，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是，在亚美尼亚、巴巴多斯、马来西亚、卢旺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克兰，死刑仍然是一种强制性刑罚。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对其调查表作出反映，因为有关国家政府提供的资料将会大大有助于特别报告员对死刑问题作好分析。

B. 因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与政府串通或
政府纵容的私人部队的袭击
或杀害而造成的死亡

74. 引起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一个原因是，政府保安部队以及由政府组织、支持或纵容的武装集团进行大规模法外处决的事件越来越多。在国内动乱和冲突中，这种暴行特别常见，但据报告，在具有国际背景的冲突中，这种事件也时有发生。令人震惊的是，在某些国家，非正式使用非正规武装力量看来已成为政府政策和镇压动乱活动的组成部分。这些集团通常受军方和政府情报部门的支持或指挥，因而使它们的行动更加缺少透明度。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许多侵犯人权事件往往被国家司法系统所忽略或故意掩盖，因而使问题更严重。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现象使不受惩罚的风气更加根深蒂固，使侵犯人权更加严重。

75. 在东帝汶，在 1999 年 8 月 30 日就该地区的未来地区进行民主协商之前、之中和之后，民兵和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掀起了一股暴力活动浪潮，在这一浪潮中，支持独立的人受到恐吓和杀害。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 11 月访问东帝汶

期间所听到的证人的证词表明，很多这种暴行都是经过印度尼西亚政府部队批准的，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在其参与下发生的。

76. 特别报告员在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进行访问期间调查了一些有关科索沃情况的指控；她在访问报告中表示发现，多数杀害事件都是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武装力量制造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9 年 9 月 7 日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科索沃人权情况报告(E/CN.4/2000/7)详细叙述和分析了这些罪行。在和多数为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 273 人的会谈后编写的这一报告指出，多数有记录的暴行都是与南斯拉夫军队合作或共谋的准军事部队和警察犯下的。

77. 特别报告员对哥伦比亚连续不断的暴力活动表示深切关注，这种现象造成越来越多的法外杀害。据悉，这些暴力的多数都是准军事集团干的，据说，它们得到政府部队的支持。一个令人非常关切的问题是，在正在进行的冲突中，包括大量内部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似乎被故意当作目标。

C. 影响生命权的传统习俗——“名誉杀人”

78. 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妇女遭受所谓“名誉杀害”的报告。这种罪行的肇事者多数是被害妇女家庭的男性成员，他们不受惩罚或被从轻判刑，理由是他们是为了维护“家庭名誉”而杀人，但他们的有关概念是错误的。特别报告员与对妇女暴力问题、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对这种“名誉杀人”事件进行了了解，有些国家政府不是同意和支持这种行为，就是对肇事者不予惩罚，对这种习俗给予默许或暗中支持。特别报告员收到来自下列国家的“名誉杀人”事件报告：孟加拉国、土耳其、约旦、以色列、印度、意大利、瑞典、联合王国、巴基斯坦、巴西、厄瓜多尔、乌干达和摩洛哥。“名誉杀人”的习俗在多数人口为穆斯林的国家比较普遍，但又不只限于这类国家。在这方面应当提一下，一些知名伊斯兰领袖和学者都公开谴责这种习俗，并明确指出，他没有任何宗教依据。同时，据报道，在穆斯林占少数的某些国家政府也不坚决反对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借口是不想伤害少数人口的文化感情。

79. 迄今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名誉杀人”有很多形式。有些情况是，年轻姑娘和妇女在其行为受到公开谴责和生命受到公开威胁之后被迫自杀。还有一些人被用酸类毁容，许多这类妇女因严重烧伤死亡。据特别报告员了解，在孟加拉国 Batsail 根据主持非正式村民委员会的神职人员的命令，一名 18 岁妇女因其“不道德”行为被鞭打致死。肇事者往往是受害者的家庭成员，他们公开而自豪地承认对妇女的这种卑鄙罪行。在埃及曾发生一个事件：据报道，一个父亲杀死了他的女儿，割下其头，并提着头在邻近的街上游走示众，同时高喊“我为我的名誉报了仇”。据报道，在巴基斯坦，每年约有 300 名妇女因“名誉”罪被杀害。只有极少数肇事者被捕，而且，这些罪犯的多数只受到象征性惩罚。法律还允许受害者的亲属宽恕被告，接受赔偿(divat)而不是要求监禁。在几乎 90% 的这些案件中，受害者都是被其家庭成员或在其指使下杀害的。据报道，在约旦，每年约有 25 名妇女因“名誉”罪被杀害。据估计，在约旦，几乎每四个杀人案件中就有一个是“名誉杀人”。

80. 生命权是所有权利中的最基本的权利，必须没有任何区别地保证每个人的这项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规定缔约国有责任“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承担修改立法，包括制裁、禁止为妇女的歧视。缔约国有责任“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缔约国被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它们要采取适当措施，改变或废除对妇女歧视的现有习俗和做法”。

8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某些国家保留对以名誉为由杀人者给予减刑和免于起诉的立法。当局对这种杀人事件往往保持令人难以忍受的故意沉默，因而鼓励肇事者对这种残忍罪行抱有一种自决公正的心态。许多这类国家的法院继续把这种罪行判定为正当杀人。往往以受害者主动“挑衅”、不服从或违反文化准则为由，对肇事者处于较轻的刑罚。巴基斯坦议会拒绝讨论谴责“名誉杀人”的决议，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谴责。赞成这样一项决议的议员在新闻媒介和参加会议的妇女活动积极分子面前受到公开恐吓。尽管全国公众对议会的决定表示抗议，但巴基斯坦政府仍然拒绝谴责名誉杀人。尽管巴基斯坦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

五届会议上表示反对名誉杀人，但实际上仍然采取容忍态度，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十分关切。

8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并表示欢迎约旦和土耳其政府为废除或修改其立法采取的主动行动，这种行动是为了在“名誉杀人”的问题上与国际标准取得一致。约旦阿卜杜拉国王陛下、努尔王后陛下和约旦司法大臣支持修订歧视妇女的刑罚的公开讲话使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

83. 在研究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时，特别报告员感到深切不安的是，一项又一项的判决一方面把“名誉杀人”受害者的行为道德化，另一方面则为那些残忍杀害他们本应热爱和亲近的妇女的凶手竭力辩护。特别报告员还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保护“名誉杀人”的可能受害者的政策。那些威胁这些妇女生命的人享有完全自由，而受害者则被关在监狱或监押和改造中心，有时一关就是几年。一旦被关进这些地方，他们就很难脱身。

84. 必须制定废除只因性别威胁任何人生命的习俗的全面政策特别报告员准备继续注意单个案件以评估对这种罪行的不惩罚程度。在这方面，她还要感谢某些国家政府和法官为将这种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支持他们与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现象进行的斗争。在这方面，对某些重要国际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特别报告员感到特别受鼓舞。他们掀起的运动以及越来越多的新闻媒介的披露应当引起非常必要的对“名誉杀人”习俗的国际关注。

D. 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生命权的侵犯

85. 不断有报道说，人权积极分子、律师、社会工作者、教师、记者和从事旨在促进人权或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的活动的其他人受到死亡威胁或被法外处决，特别报告员对此十分关切。如上面第三章 B 节所提到，她曾多次向有关国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包括与言论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几次联合发出的呼吁，促请它们对受到死亡威胁的人给予保护。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由于揭露当权者的侵犯人权行为或揭露其不正常现象和腐败行为，越来越多的记者成为法外处决的目标。许多拉丁美洲国家不断有关于袭击和威胁的报道。特别报告员对哥伦比亚的情况感到特别震惊，据报道，去年至少有 50 们人权维护者被杀害或受到死亡威胁。她还收到关于在一些非洲国家，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喀麦隆发生的对人

权维护者的威胁、袭击和法外处决的报告。在东帝汶主张合并的民兵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军进行的有预谋的屠杀中，有很多受害人是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个关于去年在全世界发生的对人权维护者的法外处决或死亡威胁的 133 个有记录案件的清单。

86. 特别报告员欢迎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通过《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增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宣言》。这一文书是国际社会尊重人权维护者的权利的重要承诺。

E. 免 责

87. 如上面各章所提供的资料和分析表明，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基本原因之一是根深蒂固的免责文化，这种文化在许多有严重侵犯人权问题的国家的法律制度中继续泛滥。政府当局没有能力或不愿取消对侵犯人权者的免责严重破坏了法制，而法制是一个正常发挥作用的民主社会最根本的原则之一。免责文化扩大了接近权力机构和其人权易受侵犯者之间的鸿沟。越来越多难以保证公平迫使人们将法律掌握在自己手中，因而使司法系统的情况进一步恶化，新的暴力不断产生。在这种情况下，在与免责现象作斗争方面，非政府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

88. 在这方面，应当记得，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的第 6 号一般性评论以及很多决定中都重申，缔约国有责任对所有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那些影响到受害者身体完整的事件进行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以适当赔偿，并防止这种侵权事件再次发生。在《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等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中都确认了这一责任。

89. 在多数情况下，免责都是司法系统脆弱和不适当的结果，司法系统不是不愿意就是没有能力对包括侵犯生命权在内的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在某些国家，司法机关受行政当局的严重影响或直接隶属于行政当局，而在另一些国家，执法当局和武装部队都可以完全否决或无视法院的裁决。保安部队成员往往在军事法院受审判，而这类法院在很多情况下不符合关于司法机关公正性、独立性和资格的国际标准。法外处决和谋杀行为有时候可由于受害者的性别、宗教

信仰、族裔或性别倾向等原因而不受惩罚，这些原因都被用来为罪行辩护。在某些情况下，免责是法律或其他法规的直接结果，有关法律和法规明确规定对政府官员或某些类国家工作人员免于追究责任或起诉。在面临内部动乱的国家，时常依靠这种法规，为对付对国家安全的实际或想象的威胁，保安部队被授予广泛的权力。在某些国家，法律允许谋杀受害者的亲属“宽恕”肇事者，因此允许对罪行免责。犯罪者可不受刑罚制裁，而对受害者亲属给予赔偿。遵循伊斯兰教旨 *qisas* 和 *diyat* 的这种法律有利于更有势力的一方，因此，允许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受害者亲属往往受到恐吓，不得不妥协，“宽恕”被告。

90. 不受惩罚的情况还可能是因为大赦法；一些国家为了实现民族和解，解决前政权侵犯人权的问题，就通过了这种法律。特别报告员认为，对严重侵犯人权者，特别是侵犯生命权者，不论被指控的肇事者过去或目前的地位如何，都不应当、也不能不给予惩罚。同时，为了切实有效地加强国家官员和统治者的责任感，对人权侵犯者进行起诉的措施不能具有选择性，必须是旨在促进和平、社会稳定和遵纪守法的更广泛政策的一部分。

91.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报告或指控。她对来自非洲大湖地区，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特别关切，在刚果，政府部队继续对平民犯下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在内的各种暴行。缅甸的情况也令人深切关注，据报告，在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指挥下的军队不断实行大规模法外处决。在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进行实地访查的过程中，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问题也很多。在东帝汶时，她感到十分不安的是，对政府部队和赞成合并的民兵公然采取不惩罚政策，允许他们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法外处决。在对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进行访问期间，关于南斯拉夫政府军队和在科索沃政府支持的准军事集团所犯暴行的证词使她震惊。在其对墨西哥的访问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表示注意到，墨西哥有关当局特别不愿意追究对一些法外处决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有责任的武装部队成员的责任。她还对某些掌权者所享有的广泛免责表示关切。

92. 国际刑事法院一旦成立就有可能在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作斗争方面起主导作用。经过几年的讨论之后，关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外交代表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了《国际常设刑事法律规约》。法

院将对引起国际关注的严重罪行，包括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有管辖权。《规约》将在第 60 份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生效。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有 90 个国家签署了《规约》，5 个国家批准了《规约》。

六、结束语和建议

A. 结束语

93. 上面各节中所反映的在所审查期间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资料使她得出结论认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已经减少。某些特殊群体，如人权维护者、政治积极分子和各种少数的成员仍然特别容易遭受这些骇人听闻的罪行之害，与此同时，关于政府控制的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非国家行为者大规模任意杀害妇女、儿童或老年人的报道越来越多。武装冲突和内部纠纷或动乱也继续造成很多平民受害者的伤亡。特别报告员还感到自己有义务和责任对所谓“名誉杀人”的不可接受的习俗采取行动。她得出结论认为，这种习俗如果被当局容忍或视而不见，就会造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94. 特别报告员希望本报告能有助于说明在全世界范围内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范围和严重性，促使各国采取联合和单独行动以消灭这种不断给无辜受害者及其亲属带来痛苦和悲剧的暴行。关于承诺保护人权的宣言只有在国家一级变成具体的决定和政策才能有效和具有实际意义。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她去年提出的多数建议仍有待执行，有关国家政府仍没有采取具体和令人信服的行动。因此，她感到不得不在今年的报告重申其中的许多要点。特别报告员还遗憾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一些国家政府无视她就一些具体案件发出的紧急呼吁，没有对提供关于侵犯生命权资料的要求作出反应。

95. 特别报告员要借此机会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协助她完成任务增加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她还感到受鼓舞的是，人权署为建立支援人权委员会专题机制建立一个资料库系统正在进行的工作。然而，她也感到忧虑的是，联合国各人权方案的不稳定经费形势可能会破坏或中断对其任务的稳定支持。

B. 建 议

1. 死 刑

96. 强烈建议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有关使用死刑的国内立法应当和国际标准一致。仍然执行死刑的国家应当遵守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有关使用死刑的所有公平审判标准和限制。

97. 仍然执行死刑的国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使用死刑，以便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彻底废除死刑。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当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61 号决议立即延缓执行死刑。在实行这种延缓之前，促请继续执行死刑的各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使其国内立法和法律实践与关于禁止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或有精神障碍者判处死刑的国际标准取得一致。特别报告员指出，《儿童权利公约》明确规定，不得对 18 岁以下的犯罪者判处死刑。国际上越来越趋势于一致认为，不应为少年犯适用死刑；她对此表示欢迎，并鼓励各国对为此目的正在进行的努力给予支持。

98. 特别报告员还呼吁各国政府审查现行立法和法律实践，以限制使用死刑，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将不能认为是“最严重的”罪行排除在外。在任何情况下，死刑都不应当是强制性的。

2. 死亡威胁

99.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政府承认它们有义务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人权得到保护，包括对提请其注意的所有死亡威胁事件或危害生命的企图进行调查的义务，不论受害者的种族、族裔、宗教信仰、政治倾向或其他特点如何。各国政府还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保护那些特别容易遭受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人的安全和身体完整。同时，各国政府还应当坚持不懈地、公开、大力谴责死亡威胁，制定和支持谴责使用暴力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形成容忍气氛。

3. 在羁押中的死亡

100. 促请各国政府审查有关逮捕和拘留条件的立法和实践以使其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达到一致。各国政府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以确保禁止任何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际准则和原则在所有拘留场得到严格遵守。应当禁止和立即关闭不在政府直接控制之下的所谓非正式拘留场所。

101. 多数羁押中死亡事件发生在被捕之后和传讯之前。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尽可能缩短法律规定的审判前拘留时间，确保有关当局严格遵守关于审判前拘留中人员待遇的国际标准。执法人员和监狱看守应接受人权培训，特别是有关上述准则的培训。所有羁押中死亡事件均应由一个独立于警察或监狱当局的机构立即进行彻底调查。各国政府应保证被拘留人员有权接受律师和家属的探访，能得到适当的医疗服务。在适当情况下，各国政府应当继续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允许其代表自由和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入拘留场所。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呼吁尽快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以便建立定期访查拘留场所的制度。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人权委员会和调查机构对拘留中死亡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并鼓励它们向她提供调查结果。

4. 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102.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警察和保安人员接受全面的人权培训，特别是在有关在执行公务时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教授不用致命武力控制人群的办法。对国家工作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事件均应进行彻底调查，将对过度使用武力负有责任的人员绳之以法。

5. 武装冲突期间对生命权的侵犯

103. 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尚未批准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国家作为紧迫事项尽快批准这些公约。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军队和保安部队人员接受适用于武装冲突和内

部动乱或纠纷情况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标准的培训。指挥员有义务确保所辖部队严格遵守纪律，任何行动都必须严格遵守上述标准。对所有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都必须立即进行不间断的调查，并给予惩罚。

104. 促请正在和武装反对派集团作战的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平叛行动严格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标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把平民与冲突一方等同起来，或将其作为攻击目标，不论其宗教、族裔或政治倾向如何。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所载生命权决不能减损，即便是在战争和内部动乱时期也是如此。

105. 进行武装活动的非国家行为者应当保证遵守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特别是各项日内瓦公约所共有的第 3 条规定的那些原则。这些力量的成员应对其行为负法律责任。控制在本国境外活动的武装集团的政府应对其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承担全部责任。

6. 将人员驱逐到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

106. 大力鼓励尚未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政府批准该公约和议定书。各国政府在任何时候均应避免在人员的生命权不能得到充分保证的情况下驱逐他们。将难民或内部流离失所者驱回其生命权不能得到充分保证的国家或地区以及封锁边界以防止人员逃离一个国家，这两种行动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禁止。在必要的时候，国际社会应当准备协助面临生命处于危险的大批难民流入的国家，使难民能在东道国得到安全和体面的接待。

7. 种族灭绝

107.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特别报告员呼吁《公约》缔约国对有关防止种族灭绝罪的规定给予应有的注意。有关国家应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尽一切努力防止社会暴力行为或族裔间的紧张关系演变成大规模屠杀，最终酿成灭绝种族。社会暴力和族裔间紧张关系持续不断的国家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尽早制止这种冲突和消除紧张关系。各国政府应当努力争取人口的各阶层或群体的和解与和平共处，不论其族裔、宗教、语言或其他特点如何。在必要情况下和接到请求时，国际社会应准备协助这些国家预防和制止这种冲突。各国

政府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防止宣传或煽动可引起社会暴力的仇恨和不容忍，并起诉和惩罚肇事者。鼓励各国政府争取和获得国际援助以防止冲突和紧张关系升级为普遍的大规模暴力行为。

108. 特别报告员鼓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探索如何建立一个监督机制以监督《公约》的执行。她呼吁所有有关国家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要逮捕和移交嫌疑犯，以便起诉那些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之后将对灭绝种族罪有管辖权。

8. 不 作 为

109. 各国政府有义务防止暴力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及时起诉对这种行为负有责任者。各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允许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予惩罚，应当对在暴乱情况下或以所谓人民正义犯下谋杀罪者给予惩治。各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袒护或支持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集团或个人。对没有采取行动防止侵犯生命权的国家官员应当进行起诉和给予惩罚，不论其级别或地位如何。各国政府应当公开谴责暴力行为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同时，政府应当避免以文化或宗教感情为由发表为这种行为辩护或支持这种行为的言论。

9. 免 责

110. 各国均有义务对关于各种形式的侵犯生命权的指控进行详尽和公正的调查，并查明和起诉负有责任者。除与免责现象作斗争、处理过去和当前的有关案件以外，各国还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再发生这种侵权事件。

111. 特别报告员认为，下述措施如果实行可有助于消除对人权侵犯者不予惩罚的现象：(a) 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政府应当规定严格程序，如人身保护令，以确保在任何形式拘留下的人的人体完整；(b) 国家当局应当确保在警察和武装部队内实行严格纪律，并有明确的指挥系统。应当立即解散不在政府直接或严格控制下的所有准军事部队或保安部队；(c)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建立独立的人权问题处理机

制，如调查机构，这类机构要有权代表侵犯人权的受害者采取行动。这种机制还将有助于提高国家机构的透明度和加强政府官员的责任；(d) 各国政府应采取有效行动加强司法机关的完整、地位和资源；(e) 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第 19 条，不应通过禁止起诉被控告的肇事者和侵犯受害者权利的大赦法；(f) 任何人，不管其目前或过去的状况、职能和地位如何，在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下，均不应免于起诉。特别报告员还认为，自由而独立的新闻媒介可公开揭露侵犯人权行为，严格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从而有助于制止不受惩罚的现象。

112. 政府保安部队或政府支持的武装分子蓄意杀人的现象普遍存在，这种报道越来越多，特别报告员对此深切不安。政府利用准军事集团或民兵作为镇压工具的做法令人严重关切。她强烈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严格措施限制在其直接控制下的各种武装力量的活动，立即停止支持任何准军事或私人集团。对于任何行动或不行动、允许这种武装力量继续活动的政府官员和指挥员应当追究责任。

113.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对侵犯人权者进行起诉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当局。但是，在国家司法系统不愿意或不能行使这种职能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确保通过一种更广阔的管辖权解决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认为该法院将对不能或不愿意通过刑事管辖权与不惩罚现象作斗争的国家司法系统发挥重要的辅助作用。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加速成立国际刑事法院，保证《规约》及时获得足够国家的批准。

10.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114. 特别报告员对继续有 18 岁以下儿童被征募参加武装冲突的做法表示深切不安。她促请各国立即采取单方面行动，将服役年龄提高到 18 岁。

11. 影响生命权的传统习俗——“名誉杀人”

115. “名誉杀人”的习俗持久不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缺乏惩治这种罪行肇事者的政治诚意。促请有关国家政府修改立法以确保对这种杀人犯不给予任何有利的差别待遇；应当惩治对可能的受害者的生命进行威胁的人。应当禁止政府管理

的改造和拘押场所强行拘留生命受到威胁的妇女。监狱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当用来拘留名誉杀人的可能受害者。

12. 生命权和性别倾向

116.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努力保护属于性少数的人的安全和生命权。对谋杀和死亡威胁行为应当立即和彻底调查，不论受害者的性别倾向如何。措施应当包括旨在引导消除对同性恋者的仇视和偏见，使政府官员和公众了解对性少数成员的犯罪和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认为，使性别倾向问题合法化将会大大有助于消除对性少数成员的社会偏见，从而制止对侵犯这些人的人权不予惩罚的现象。性别倾向问题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能定为死罪。

-- -- -- -- --